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0號

原告 祥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1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